

## 國立臺北大學通訊工程學系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

109年04月08日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臺北大學通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，特訂定「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之學士班學生，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生(僑生、陸生及外國學生)不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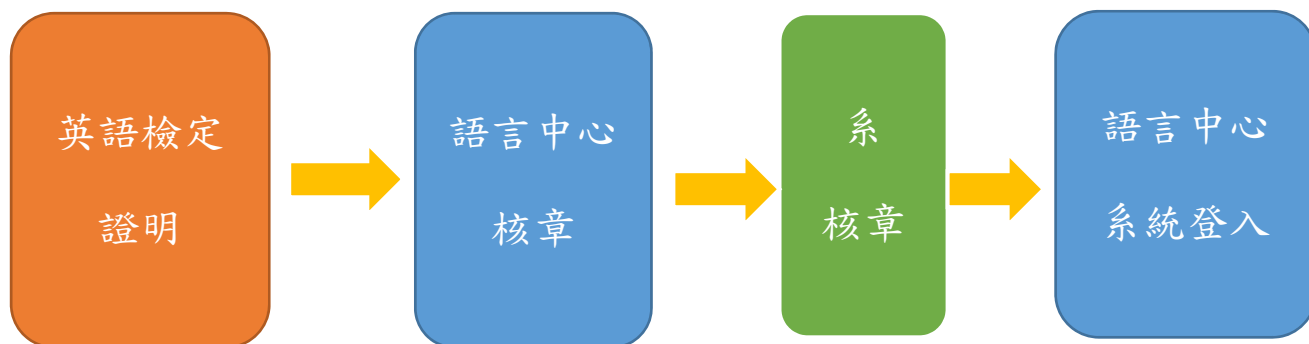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條、通過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即符合外語能力指標檢核之標準：

- (1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
- (2) 多益測驗 (TOEIC) 600 分(含)以上
- (3) 紙筆托福測驗 (ITP ) 480 分(含)以上
- (4) 網路托福測驗 (IBT) 61 分(含)以上
- (5)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5 級(含)以上
- (6) 一學期零學分之「英語精進課程」（限 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，此課程開設至 112 學年度為止）

第四條、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於本系在學學士班學生。但已於 108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通過「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」者不在此限。轉學生以轉入年級所屬入學學年度之標準為適用準則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會教務處及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通訊工程學系外語能力指標檢核申請作業流程：



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工程學系【外語能力指標檢核】認定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年級		班別		連絡電話		
符合指標				指標檢核單位核章		
檢 定 類	英 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下列各項英語檢定標準之一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 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</li> <li>( ) 多益測驗 (TOEIC) 600 分 (含) 以上</li> <li>( ) 紙筆托福測驗 (ITP) 480 分 (含) 以上</li> <li>( ) 網路托福測驗 (IBT) 61 分 (含) 以上</li> <li>( )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5 級 (含) 以上</li> </ul>			語言中心核章	
		申請人簽名	系承辦人核章	系主任核章		
備 註		1. 符合上述任一項即可申請認定為通過外語能力指標。 2. 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(英外語檢定成績單正本/校內成績單) 至相關單位審核標準。 3. 相關申請流程及事宜請詳閱所屬(院)系之「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或公告。				